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代 理 人 陳芃蓁

聲 明 人即

相 對 人 鋒美食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淑娟

上列聲明人對於本院112年3月17日112年度司聲字第13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，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已支出證人差旅費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,590元，已超出聲明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768元等語。

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裁定漏未審酌聲明人支出之證人差旅費，顯非合法，應自為撤銷。又依後附計算書所示，聲請人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50元	由聲請人預納其中516元。
第一審翻譯費用	7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證人差旅費	1,590元	由聲明人預納。
合 計	3,840元	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訴訟費用由聲明人即相對人負擔5分之1，為768元（計算式：3,840÷5=768），聲明人已預納1,590元。		